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预计2020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4,700.00万元到-159,700.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32.3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005.63 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9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公司所处经营环境依然严峻,剥离低毛利业务的同时,主营业务未有进一步改善,收入规模较去年进一步下降。与此同时,公司经营成本费用依然较高,经营收入不能覆盖所有经营支出。

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虽然二代身份证芯片等市场占有率基本稳定、金融支付芯片出货量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态势,但金融社保卡芯片出货量有所降低;同时受整体汽车行业萎靡影响,车灯调节器芯片出货量及盈利水平有所下降。在信息通信安全领域,行业终端销售毛利同比下降明显。在5G赋能应用领域,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工作取得进展,但受新业务扩展缓慢影响,盈利水平未达预期。

由于公司历史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金额虽有所下降但总量依然较大,以及部分参股公司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导致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有较大的投资亏损,当期经营性亏损依然存在。

除上述经营因素外,受2020年子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前景不佳影响,公司账面商誉、无形资产等资产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部分涉诉应收款项也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公司拟基于减值测试结果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导致公司当期经营亏损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19年,公司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收益7,073万元。2020年,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收益9,700万元,主要为处置股权产生的收益。对本年损益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就各项减值事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初步确定2020年度公司的商誉、应收款项、无形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是存在减值迹象的主要资产类别。

2020年公司从事游戏业务的子公司由于业绩下滑,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需要获取第三方评估等更多判断依据,商誉减值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应收款项,除按正常账龄计提减值外,对于金额重大、风险较高的款项将根据客户风险情况、涉诉进展情况、内外部证据等情况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公司正在收集相关资料,对于减值的范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其他减值事项中,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存货、股权资产的范围、数量、金额及减值的合理性、金额进行核实,公司需要根据目前技术发展水平、未来业务规划、第三方外部证据等进行进一步分析及判断,该部分减值的范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当前对资产减值金额预估为12亿元左右,减值事项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9亿元左右。由于公司的减值测试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以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涉及法律纠纷的事项对当期及其他年度的影响还需根据调查情况进一步核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20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号)。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

二、如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0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

《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详见2021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0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3年10月24日,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亿速码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北京亿速码数据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速码")合资设立城联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联数据"),开展运营一卡多应用数据和信息管理平台的业务,公司和北京亿速码各持有其50%的股权。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3)。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资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亿速码分别出资4,000万对城联数据进行同比例增资,城联数据的注册资本变更至1,4000万元,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合资公司参与珠海公交通达卡运营有限公司50%股权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授权城联数据参与珠海公交通达卡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征集50%股权增资扩股项目。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合资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6、2016-40)。

2017年8月4日,城联数据收到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编号:ZHAEEC17-001ZZ),城联数据以3,047万元中标珠海公交通达卡运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增资扩股项目。详见公司《关于合资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公司减资的提案》,同意公司与北京亿速码同比例对城联数据减少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因公司前期已全额实缴认缴注册资本,故本次减资应获得的减资款退回金额为4,000万元;北京亿速码减少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因其该部分资金尚未实缴,故不涉及向其退回出资的情况。减资后,城联数据的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50%的股权。详见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

2020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城联数据无法全部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4,000万元减资退回款,经城联数据与公司、北京亿速码协商,城联数据以其持有的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通")50%的股权评估抵价结合现金支付的方式向公司合计支付4,000万元减资款,其中以股权抵减3,020.53万元,其余以现金支付公司。公司受让珠海通50%股权后,珠海通由公司孙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城联数据不再持有珠海通股权。详见公司《关于受让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3)。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并注销城联数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城联数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并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清算并注销的公司概况

1、名称:城联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2624764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2房E单元(集中办公区)

5、法定代表人:张冬梅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信息数据系统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大数据管理,数据收集、交换等数据管理方案;多应用卡及其相关数据系统、产品、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和技术转让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和北京亿速码各持股50%。

10、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38,049.07	64,071,332.66	68,601,415.82
净资产	14,817,210.37	62,015,031.07	66,001,943.3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93,795.48	2,078,703.82	1,169,678.03
净利润	-7,197,820.70	-3,986,912.29	-4,853,527.30

注:1、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2018-2019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审计。

2、2020年净资产较2019年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城联数据向公司支付减资款所致。

三、本次清算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清算并注销的原因

城联数据主要业务为运营一卡多应用数据和信息管理平台的业务,近年来,随着移动支付逐渐普及,全国城市一卡通行业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城联数据商业模式探索遭遇到了困境,其TSM平台(可信服务管理平台)运营商业模式无法落地,致使其一直未形成业务规模,城联数据已基本不具备业务运营的可持续性和产业转型探索的价值。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与北京亿速码协商,拟将城联数据清算并注销。

2、本次清算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城联数据作为公司的合资公司,一直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其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规则,对后续进展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普")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结合自身优势,推进在储能和充电桩等领域上的合作。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康永

3.注册资本:2797.7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南溪江路88号石湖金陵广场写字楼10层1001室

5.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技术、新型材料技术、动力电池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信息、自动化、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充电桩、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换电设施、生产测试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自用设备租赁,供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双方保持对产品及市场的信心,并将持续讨论合作的多样化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灵活储能快充桩(AFC)产品规划、能源链接、能源管理、大数据云平台建设、市场营销模式等,深度推进全面战略合作方案。

2.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拟探索搭建新的商业模式,实现发电端与市场端的融合。

(三)其他

1.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各自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后正式生效。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度普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涉足充电桩市场,延伸充换电和储能业务,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条,实现发电端与市场端的充分融合,双方探索的"绿电离网"商业模式,可有效利用公司自身清洁能源的优势,加快实现能源转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于发挥公司的绿电品牌效能,实现能源生态系统集成商的战略定位具有重要意义。

2.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业绩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意向协议付诸实施时,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及时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3.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存在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包括:公司与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公司与青岛海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与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通化县河口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意向书》;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白城市能源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业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签订的《白城市风能制氢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度普(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0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现将新增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新增诉讼情况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被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3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88200112016订协字0001号《青岛银行结构性订单融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信贷额度最高限额为叁亿元,融资额度有效期为36个月,自2016年12月2日起至2019年12月2日。

2016年12月13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882012016高保字第0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台海核电为烟台台海核电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系列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20日,烟台台海核电为履行和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宁德核电厂二期工程5、6号机组反应堆冷却剂管道供应合同》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882012016借字第0000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

2019年12月26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882012019借展字第00004的《借款展期合同》,同意将编号为8820120016借字第00002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展期,展期金额为44900000元,展期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2月30起至2020年12月20日止。

2019年12月26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882012019高保字第0002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台海核电为合同编号为88200112016订协字0001号《青岛银行结构性订单融资协议书》项下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1月17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882012020借展字第00003号《借款展期合同》,合同约定将编号为882012019借展字第00004的《借款展期合同》项下的借款展期,展期金额为29,709,382.26元,展期期限为6个月,自2020年12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止。

2020年11月17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882012020高保字第00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台海核电为合同编号为88200112016订协字0001号的《青岛银行结构性订单融资协议书》项下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9,709,382.26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借款人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故青岛银行烟台分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保证人台海核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将保证人台海核电诉讼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进展情况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台海核电银行存款人民币32,557,692.19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如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0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张翔先生原定任职日期至2021年1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翔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翔先生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7,1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张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为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共计82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1月26日,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1.26	4,240,000	8.030	0.62%
	大宗交易	2021.1.26	4,020,000	8.030	0.59%
合计		-	8,260,000	-	1.20%

注: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028,400	6.27%	34,768,400	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28,400	6.27%	34,768,400	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20年6月4日)起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4.9141%。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的情况

自前次(2020年1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起至本次亚兴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完成之日(2021年1月26日)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叶善群	集中竞价	2020-11-09	626,741	6.405	0.09%
	集中竞价	2020-11-10	644,100	6.423	0.09%
陈菊花	集中竞价	2020-11-04	131,100	6.401	0.02%
	集中竞价	2020-11-05	7,400	6.400	0.00%
	集中竞价	2020-11-06	806,700	6.406	0.12%
	集中竞价	2020-11-09	784,600	6.408	0.11%
亚兴投资	大宗交易	2021-01-26	4,240,000	8.030	0.62%
	大宗交易	2021-01-26	4,020,000	8.030	0.59%
合计		-	11,260,641	-	1.64%

上表中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所减持股份属于履行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内容,该减持计划已于2020年11月1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2020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菊花		
	叶善群		
	吴长鸿		
	陈剑峰		
	蒋亦卿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叶善群)	127.0841	0.19	
A股(陈菊花)	172.9800	0.25	
A股(亚兴投资)	826.0000	1.20	
合 计	1,126.0641	1.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菊花	合计持有股份	2,529,800	0.37%	800000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9,800	0.37%	80000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叶善群	合计持有股份	27,832,800	4.06%	26,561,959	3.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32,800	4.06%	26,561,959	3.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吴长鸿	合计持有股份	59,968,992	8.74%	59,968,992	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2,248	2.18%	14,992,248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6,744	6.55%	44,976,744	6.55%
陈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27,325,440	3.98%	27,325,440	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1,360	1.00%	6,831,360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94,080	2.99%	20,494,080	2.99%
蒋亦卿	合计持有股份	29,115,240	4.24%	29,115,240	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8,810	1.06%	7,278,810	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36,430	3.18%	21,836,430	3.18%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3,028,400	6.27%	34,768,400	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28,400	6.27%	34,768,400	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89,800,672	27.66%	178,540,031	2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93,418	14.94%	91,232,777	1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07,254	12.72%	87,307,254	12.7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情况1:是■ 否□ 陈菊花女士和叶善群先生所减持股份属于履行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内容,该减持计划已于2020年11月10日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情况2:是□ 否■ 亚兴投资减持股份不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计算。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亚兴投资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1月27日已交易了5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2021年1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退市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